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大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以公告形式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胡大强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

(2) 根据本次转增股本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办理本次部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部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如需）、登记、备案、核准（如需）、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部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办理与本次部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33100006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柏立团、赵硕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议案的增加、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